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使财务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各控股、参股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制度，在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股份公司和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及国家相关法规、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基础财务工作制度。

第四条 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公司监事会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组织体系

第五条 财务部门机构设置：

- 1、公司设立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总会计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按规定的任职条件聘用，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 2、公司设置财务部，履行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监督职能，公司所属分、子公司设置财务部门作为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 3、财务部部门总监作为会计机构负责人，需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聘用，向总会计师报告工作。
- 4、公司对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垂直统一管理，根据投资公司情况予以委派财务经理，并依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

第六条 财务部门职责：

- 1、制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
- 2、组织会计核算、会计监督，编制会计报表及年度决算报告；

- 3、筹集、调配、管理资金；
- 4、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考核经营业绩；
- 5、组织品类核算，分析经营状况，提供决策依据；
- 6、实施结算管理，管理货款结算，控制财务收支
- 7、组织税务管理，协调税务关系，组织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 8、指导、监控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财务运作；
- 9、论证投资项目。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1、树立正确的职业品质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严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 2、敬业爱岗，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 3、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办理会计事务，坚持原则，廉洁奉公；
- 4、熟练运用国家会计法规，保证所提供的会计核算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5、保守公司财务及商业秘密，除公司授权外，不能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会计信息。

第八条 财务会计人员因徇私舞弊、重大失职、泄露机密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制度等对其追究刑事、民事责任。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九条 会计期间：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条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天虹香港供应链管理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第十一条 财务报表项目除金融工具外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

第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

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现金指公司持有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可以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很小的投资。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第十四条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十五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2、金融工具的分类：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3、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

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贷款成本按照实际发放贷款本金及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额，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计算。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对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

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第十六条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额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 (1) 应收账款: 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余额除押金外的前 5 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分析法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3% | 3% |
| 1-2年 | 10% | 3% |
| 2-3年 | 20% | 5% |
| 3年以上 | 50% | 5% |
| 满五年又有确实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 100% | * |

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公司与其子公司间的往来及各子公司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押金类不计提坏账准备。

有客观证据,能较准确预计损失的部分,按实际情况单独核定计提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各类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200万元的对外逾期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进行五级分类，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贷款风险分类 | 计提比例（%） |
|--------|---------|
| 正常类 | 1.50 |
| 关注类 | 3.00 |
| 次级类 | 30.00 |
| 可疑类 | 60.00 |
| 损失类 |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第十七条 存货核算办法：

- 1、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 2、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仓库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柜台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开发产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期（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分类）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至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的价值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存货的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第十八条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文第十二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金融工具相关规定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有关规定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

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第十九条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5、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 6、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核算办法：

-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4、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 5、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分类年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40年 | 5% | 4.75%-2.375% |
| 房屋建筑物-装修 | 5-10年 | --- | 20%-10% |
| 其他设备 | 5-10年 | 5% | 19%-9.5% |
| 运输设备 | 5年 | 5% | 19% |
| 电子设备 | 5年 | 5% | 19% |

6、期（年）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7、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一条 在建工程核算办法：

1、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2、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第二十二条 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2、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6、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第二十三条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于年末，将

商誉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第二十四条 借款费用：

1、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第二十五条 股份支付：

1、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

（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第二十六条 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筹备期间的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十七条 职工薪酬：

1、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包括通过企业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员工。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2)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第二十八条 预计负债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二十九条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房地产销售除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以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买方累计付款超过销售价格的 50%以上或已办妥按揭并发出入伙通知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3、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授予客户奖励积分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5、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7、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三十条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一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4、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第三十二条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4、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8、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9、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第三十三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需变更，应履行变更申请、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通过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等程序。

第三十四条 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 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第三十五条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第四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三十六条 会计核算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按发生的下列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1、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财务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5、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6、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会计核算要求，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三十九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全国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十条 编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说明书，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第五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内部控制制度：

- 1、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对各子公司资金有统筹调度的权力，子公司之间不能进行资金调度。
- 2、财务部门设有专职资金管理员。资金管理员负责资金调度，资金监控及资金使用，下设出纳，负责银行结算业务和现金收付业务。
- 3、从事资金管理业务的人员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构成亲属关系。
- 4、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
- 5、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预算及审批权限管理规定执行，经会计人员审核、财务分部经理审批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第四十二条 资金计划管理：

- 1、财务部门编制年度的月资金预算，制定月度资金计划，在计划内执行与反馈，严格控制计划外付款。各子公司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做好本单位资金预算，各子公司的资金预算应与公司的整体资金预算保持一致，保证公司资金流转有序、风险可控。
- 2、财务部门应按时编制资金日报表与月报表，及时、系统、全面反映公司的资金动态、资金存量情况，为公司强化资金管理提供信息。
- 3、财务部门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计划进行融资，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融资信誉，同时合理使用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价值。

第四十三条 付款审批管理：

- 1、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按照不同职位级别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业务和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 2、付款记账凭证后通常附有付款申请单、发票、合同、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等原始凭证，付款申请单应经过全部经授权审批人和复核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四十四条 银行账户管理：

- 1、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开设银行帐户或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由总会计师审批后开立或销户，公司财务部建立相应的账户管理台账，并指定出纳人员办理银行单据收付工作。
- 2、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负责银行对账的会计于次月 15 日内核对完上月银行账户往来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由财务分部经理进行复核并签名，对超过两个月的调整事项应由财务分部经理追查原因。
- 3、网上银行业务必须在经济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权限后，由网上银行经办人、初级审批人、终级审批人依次审核后支付。

第四十五条 银行票据管理：公司使用的银行票据包括支票、电汇单、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实行专人负责、集中保管，设立票据登记簿，详细登记购买、使用数量和起讫号码，对票据购买、领用、注销、转入、转出、到期等进行记录和定期检查，防止丢失或发生营私舞弊现象。

第四十六条 现金管理：

- 1、现金使用范围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现金只能用于：支付职工

工资、津贴；支付个人劳务报酬；支付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一般为1,0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

2、公司对日常零星开支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原则上分店财务分部不超过1万人民币，公司财务综合分部不超过4万元。日常零星开支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超过部分必须于当日存入银行，最迟不得超过次日中午12点。

3、现金收付应有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人员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构成亲属关系。

4、不得坐支现金。对销售时收取的现金，应当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用来直接支付公司和企业自身的支出。需支付现金的，应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开户银行中提取。

5、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填写提现申请单，写明提现金额及用途，由财务分部经理签名后，才能开具现金支票从银行提取现金。

6、派人到外地采购，应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款项，不能让采购人员携带大量现金。

7、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出纳员每日盘点、核对和检查库存现金，保证做到账款相符，如有不符，出纳员应于当天报告财务分部经理。每周主办会计定期对现金进行监盘并编制现金盘点表，财务分部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抽盘库存现金，盘点人、监盘人、审批人均予签名。

8、不准私自挪用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不准套取库存现金。

9、实行钱账分管制度，出纳人员不得负责总账的记录，不得兼任凭证稽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务债权等会计科目的登记。

10、出纳人员必须根据合法的经相关权限人审批的单据办理现金收支，对于违反规定的收支，应当拒绝办理；对于内容不详、手续不全、数字差错的凭证，应当予以退回，要求补办手续，更正错误；遇有伪造、涂改凭证等虚报冒领的，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第四十七条 财务印章管理：

1、公司的财务印章主要包括：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总经理私章等。其中

财务专用章由财务分部经理或会计保管，专用于银行印鉴等财务事项；总经理私章由出纳保管，专用于银行印鉴等财务事项；发票专用章由财务分部指定专人保管，专用于开具发票。

2、银行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和总经理私章，银行印鉴不得由一人保管，应分别授权不相容岗位负责人保管、使用。

3、银行印鉴保管人因事离岗两小时以上的，经财务分部经理同意，应办理印鉴临时交接手续。

4、财务人员外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总经理私章时，需经所在部门财务分部经理审批后到印章保管部门办理借用手续，且只能一人一章，用完后及时办理归还手续。

第六章 应收款项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应收款项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第四十九条 财务部门专人负责对应收账款的日常核算。财务人员应建立报告制度，每月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并报送责任部门和经办人员、财务分部经理；如涉及招商部门的还需报送商品中心主管。

第五十条 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财务部门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确认和记录应收账款，动态掌握款项到账情况，及时提供应收账款回收、对账情况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提请责任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减少坏账损失。

第五十一条 责任部门和业务经办人员负有向客户联系催收应收账款的责任，对需要招商人员协助的，商品中心需派员积极协助催收。款项不能回收的第一责任人为业务经办人，第二责任人为责任部门经理。若经办人调离，部门经理应及时安排人员接替其负责的应收账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其它应收款的控制，由财务部门具体落实。对各项暂付款，实行严格的申请审批制度，并落实责任人负责收回，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进行支付。

第五十三条 呆账、坏账的划分及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要求执行，已确认为坏账的，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门转销，并设备查账簿明细记录，同时不放弃继续追收账款。

第七章 存货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存货管理部门如下：

- 1、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管理部门为下属商场及仓储部门；
- 2、财务部门对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存货占用合理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定期提供存货分析报告，并协助归口管理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第五十五条 公司设专人对存货进行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出入库管理制度，入库、领用、转移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由财务部门据实核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存货周转天数以及存货日均库存金额对归口管理部门下达存货考核指标，按规定实行奖惩。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开发成本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工程部负责工程造价的预测、工程招投标、工程用设备材料的采购、工程决算的审定。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成本预算明细项目进行成本核算和控制，建立成本控制预警关键点，对成本项目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和监督内容包括经济合同、工程进度、材料出入库、工程预决算、材料工程款支付流程等），定期编写成本预算执行情况表及分析报告报公司主管领导。

第五十八条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商品房由工程部、销售部门办理竣工房交接验收入库手续。

第八章 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由财务部门会同归口管理部门编制目录，公司本部、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由公司、子公司财务部门组织核算。

第六十条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如下：

- 1、使用部门负责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固定资产卡片，详细登记每项资产的使用部门、名称、类别、编号、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大修理、内部转移、

停用等情况；使用部门设保管账，做到分级分户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做到账账一致、账卡一致、卡实一致。

2、财务部门负责登记固定资产的总账、分类账、明细账，以及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准确性的审核；

3、信息部门负责信息设备的统筹管理，负责信息设备的采购及盘点；工程部门负责除信息设备以外的固定资产统筹管理，负责除信息设备以外的固定资产采购以及盘点。

第六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购入、售出、调入、调出、租入、租出、内部转移，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报经信息部门或工程部门同意，经相关权限人批准后，报财务部作账务处理。

第六十二条 固定资产应进行财产保险。固定资产平常可根据需要进行盘查，年度终了，必须由信息部门或工程部门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失窃、报废，均由使用部门书面说明原因，及时上报归口部门和财务部。对报废的财产，归口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鉴定，对确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对盘亏、失窃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使用、管理部门承担，并按公司财产管理办法赔偿损失。

第六十三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发生提固定资产减值时，应由使用人员提出申请，经设备部门提交损失报告（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形成的原因、过程及相关责任的认定），财务部门核实会签后，报总经理审批。

第九章 投资性房地产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用于出租或者资本增值，且资产能够单独计量，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后，报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完成账面核算。当预计未来用途发生改变时，同样需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后，报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完成账面核算。

第六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管理方法。

第十章 在建工程管理

第六十六条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中的工程项目的实际支出，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

第六十七条 设备安装工程中自购的材料、物资、设备应建立采购审批制度和实物保管制度。大宗材料及机器设备的订购，应在产品的价格、质量、性能比较后，确定供货单位、签订购货合同。

第六十八条 财务部应对工程物资建立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核算，工程部门应指定专人做好工程物资的入库验收、领发、保管、盘存、账簿登记工作，按月与财务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六十九条 财务部应严格按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工程施工单位报送形象进度表和工程价款单，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财务部复核、报相关权限人批准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以下的原则掌握：工程竣工后，应保留10-20%的工程款；待工程全面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应保留5%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后使用部门与资产归口部门共同认定确无质量问题后，全部付清。

第七十条 在建工程在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具备使用和投产条件的，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同时与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转账手续。交接验收时，须做好文字记载，并由有关人员签字，财务部门同时做好资产估价入账和计提折旧的工作。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因施工单位原因，工程的工期、质量或功能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时，应扣付工程款或要求赔偿，如预留保证金不足抵扣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

第七十一条 工程竣工决算办理后，需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办理，并将固定资产清册，连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价报告、设计图纸、工程预决算及土地使用证、红线图、房产证等文件、资料、证件，造具清册一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立卷存档，妥善保管。

第七十二条 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第七十三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时，应由使用人员提出申请，经使用部门提交损失报告（详细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形成的原因、过程及相关责任的认定），财务部核实会签后，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章 资产减值、损失及处理管理

第七十四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发生市场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资产损失准备或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不同资产性质对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或方式形成相关会计政策，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时，在完成核对对账、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从技术和财务两个方面对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并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是否发生减值。对发生减值的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并按照相关权限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审批。

第七十七条 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实际发生的各项资产的灭失，包括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担保损失、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的损失等。资产损失的一般处理程序如下：

- 1、公司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资产损失报告，说明原因和责任。
- 2、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经过责任追究，提出结案意见。
- 3、涉及未决诉讼的资产损失，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重大资产损失应由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定证明。
- 4、公司财务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公司授权制度的规定，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审批执行。

第七十八条 资产处理是公司有权处理的资产以出售、租赁、抵押、置换、封存和报废等方式进行的行为。重大资产处理是指公司为了调整经营方向或者实施财务重组处理主营业务所用的关键设备、设施、房屋、开发产品等资产的行为。公司重大的资产处理行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七十九条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公司资金所涉及

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和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等。

第八十条 主营业务范围投资指以租赁物业、特许经营（含管理输出）等方式开设新店，针对老店进行的装修改造及设备更新，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软件、硬件设备的购置，通过购买土地使用权自建或购置物业建设新店等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投资，以合资或独资方式设立子公司经营主营业务的投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通过同业收购、并购等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投资等。

第八十一条 非主营业务范围投资：

1、股权投资，是指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收购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通过同业收购、并购等方式取得被投资单位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投资除外）。

2、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以下情形除外：

- （1）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
-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4）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5）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八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履行公司必要的研讨与决策程序后，方可办理公司对外投资。各单位未经公司批准或授权，不得办理对外投资业务。

第八十三条 公司重大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拓展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确定目标项目、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论证。

第八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方案办理资金支付或实物资产的划拨手续，会同拓展部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对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盈利能力、风险状况、变现能力、发展前景）进行审计，提出评价意见，报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会审阅，以适时调整投资对象，达到资产优化配置。

第十三章 筹资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司的筹资管理，主要包括权益资本筹资和债务资本筹资。权益资本性的筹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审批、核准程序后实施；债务资本的筹资工作经法定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筹资应充分考虑资金需求、资本结构、期限、成本等因素，控制筹资风险。

- 1、以长期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要决定筹资的时机、规模、成本和组合；
- 2、筹资应充分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全面衡量经营现金流水平；
- 3、筹集的资金运用有利于股东收益水平的提高；
- 4、筹资应考虑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信用规模；
- 5、筹资应考虑国家金融政策、税收减免及社会条件的制约。

第八十七条 筹集资金的使用：

- 1、严格按照筹集资金的用途合理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如需变动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 2、财务部门应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各项资金的筹集到位、支出运用、效益实现和本息归还情况。
- 3、筹集资金的支付应按照专项制度或公司审批权限进行审核，确保支付资金安全。
- 4、财务部门应及时计提、支付融资费用，正确区分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准确核算。
- 5、财务部门应依据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保证良好的信用记录。

第十四章 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的成本费用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支出，包括制造费用、采购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第八十九条 成本费用采用分级归口管理方式，通过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审批、控制、分析、考核、奖罚等制度，反映生产经营成果，挖掘降低成本费用的潜力，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第九十条 成本核算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符合成本管理的实际情况，正确划分、分配成本开支，不得在各核算期间内人为平衡或调剂成本。

第九十一条 公司对期间费用实行预算控制。每年年初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年度费用预算，向各部门下达费用计划，各部门负责人为预算责任人，在预算内开支，对执行结果承担考核责任。

第九十二条 公司对期间费用的审批按照审批权限制度执行，明确审批人对费用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各部门应严格执行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费用支出申请、审核、审批、支付程序。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章 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第九十三条 公司建立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负总责，区域总经理对其区域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运作负总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实行集权统一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与监督考核。

第九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财务人员的分工须符合内部牵制制度及内部结合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总部财务部提名，经总部人力资源部、公司总会计师商议，报公司总办会批准后任命，调整也按此程序进行。控股子公司财务关键岗位需由控股子公司提出申请，经总部财务总监审批。

第九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必须采用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及核算规则进行会计核算。

第九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原则上执行公司颁布的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可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报公司财务部批准后执行。

第九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在统一经营场地设立法人或非法人机构，须按《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流程》办理。

第九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发现重大财务事项，须及时向区域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和总部财务部报告。

第九十九条 未经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融资、向外单位提供借款和对外担保。

第十六章 利润分配

第一百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一百零三条 财务报告内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会计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等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本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1、资产负债表；2、利润表；3、现金流量表；4、股东权益变动表；5、有关附表。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3、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合并政策、外币折算（含汇兑损益的处理）、资产计价政策、租赁、收入的确认、折旧和摊销、坏账损失的处理、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等；
- 4、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5、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做进一步说明；
- 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8、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9、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10、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 11、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月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月度财务报告是指月份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是指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按以下原则编报：

- 1、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

事项。

2、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般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

3、中期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项外，不作调整或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月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除特别重大事项外，不提供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零八条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开户银行、证券监管等部门，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有义务对其内容进行保密。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零九条 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月度终了后10 天内（节假日顺延下同）对外提供；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季度终了后30 天内对外提供；中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中期结束后60 天内对外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 个月内对外提供。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要正确总结和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必须定期进行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报告应运用财务分析的技术和方法，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重要财务指标的构成和趋势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财务部定期向经营管理层者报告分析内容，提出风险预警和需改善状况，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章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第一百零一十一条 财务信息系统建立于公司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中的财务相关模块，是所有业务流程的集成与结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统一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下操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1、公司配备系统管理员进行软件的管理与维护，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数据库检查，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系统管理员与会计核算人员分设。

2、会计数据的修正和恢复操作必须经必要审批后由系统管理员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信息系统授权管理：

- 1、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系统的授权管理工作，系统使用者根据具体岗位职责经申请、审批后被赋予相适应的操作权限。
- 2、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不同业务模块数据增加、修改、审核等的权限授权，以保证内控程序的有效运行，防止不恰当的授权。
- 3、系统管理员每周定期进行上机日志检查工作，对于异常时间、异常修改、异常删除等记录进行有效跟踪和追查。

第十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计档案的范围：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具体包括：

- 1、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
- 2、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
- 3、财务报告类：月 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
- 4、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银联签购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开销户资料等。

第一百一十五条 会计档案管理和移交

- 1、 财务部各分部经理或区域财务经理为所在部门档案管理负责人，对所在部门的各种会计资料的安全完整负责。
- 2、 财务部各会计人员为自己所负责未归档会计档案的直接责任人，对所负责的会计档案应做好整理、管理。
- 3、 各财务分部应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4、 子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应在总部财务综合分部和子公司财务部同时保管。同时至少交一份原件至公司经理部档案室存档；税审报告应在总部财务结算与税务分部和子公司财务部同时保管。若子公司清盘，其会计档案必须全部移交公司总部管理。

5、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电子会计档案的保管

- 1、重要的电子会计档案必须有专人进行加密保管且要多重备份，避免数据丢失。
- 2、账务系统（含子公司）由信息部统一进行磁带循环备份和灾备，公司总部所有财务分析、银行余额调节表等重要电子会计档案由总部财务部综合分部进行保管，具体为由会计档案相关责任人自行进行加密保管，同时再使用移动硬盘每月进行备份保管。公司或区域财务分部自行对各自的电子会计档案进行保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计档案的保存要求

- 1、会计档案保存介质分书面会计档案和电子会计档案，会计档案的保存期限根据国家规定执行（见下表）。

| 序号 | 档案名称 | 保管期限 | 备注 |
|----|------------|------|----------------|
| 一 | 会计凭证类 | | |
| 1 | 原始凭证 | 15年 | |
| 2 | 记帐凭证 | 15年 | |
| 3 | 汇总凭证 | 15年 | |
| 二 | 会计帐簿类 | | |
| 4 | 总账 | 15年 | 包括日记总账 |
| 5 | 明细账 | 15年 | |
| 6 | 日记账 | 15年 | 现金和银行日记账 25年 |
| 7 | 固定资产卡片 | |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 5年 |
| 8 | 辅助帐簿 | 15年 | |
| 三 | 财务报告类 | |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
| 9 | 月、季度财务报告 | 3年 | 包括文字分析 |
| 10 |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 永久 | 包括文字分析 |
| 四 | 其他类 | | |
| 11 | 会计移交清册 | 15年 | |
| 12 |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永久 | |
| 13 |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永久 | |
| 14 | 审计报告 | 永久 | |
| 15 | 验资报告 | 永久 | |
| 16 | 资产评估报告 | 永久 | |
| 17 | 银行余额调节表 | 5年 | |
| 18 | 银行对账单 | 5年 | |
| 19 | 银联签购单 | 3年 | |

2、书面会计档案应分类别按顺序装订，要有封皮和目录。会计凭证的装订应符合凭证装订的要求，其他档案比照会计凭证的装订方法进行装订。

3、电子会计档案应按照时间、类别等项目进行分类，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对文档和文件夹进行命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会计档案的借阅和保密：

1、财务部以外的公司员工借阅原始单据类或非原始单据类的会计档案：经所在部门总监同意，财务分部经理批准后，由相关的档案保管人办理。相关档案管理人建立借阅记录本，记录每次每人的借阅时间、内容等并对借阅申请归档备查。经批准的借阅申请由档案保管人保存，并负责追回已借出档案。如超出批准期限仍未归还档案，由档案保管人通知借阅人及时归还，并立即书面报告所批准财务分部经理。如需复印，由档案保管人根据财务分部经理批准的申请为其复印。档案保管人不得将档案交借阅人自行复印。如借用的档案为会计凭证等外来的不能再得到的档案（证照等除外），一般不得将整本档案带走，应由档案保管人复印原件，由借用人在复印件上签收后（注明原件由借用人借用），交借用人，会计档案原则上只能用复印件，特殊情况需借阅原件的，需经财务部部门总监批准后方可借出。借阅人需按规定办理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严禁在档案上涂改、拆封和抽换。

2、非公司员工借阅会计档案：借阅人持单位证明，说明借阅的理由、时间、档案名称、要求等内容，经财务部部门总监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为其查阅。相关档案管理人建立借阅记录本，记录每次每人的借阅时间、内容等并对借阅申请归档备查。其他规定比照财务部以外的公司员工借阅会计档案的规定执行。

3、财务部人员可查阅与本职工作直接相关的会计档案，不必办理审批手续。但如需带出公司时参照第一条执行。

4、财务部人员可进入档案室查阅，其他人员未经财务分部经理批准，不得进入档案室，不得自行翻阅有关档案；特殊情况下，经财务分部经理批准并在档案管理员处登记后可将档案带回所在财务分部查阅。

5、财务部人员不得私自向外泄露公司机密，包括财务数据、会计档案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会计档案销毁时，由档案管理员提出申请并编制清册，经财务部部门总监、主管总经理批准，由财务部部门总监指定监销人员与档案管理员共同负责销毁，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名。销毁清册、申请和有关批复由档案管理员纳

入会计档案保管。

第一百二十条 档案室的管理：

- 1、档案应摆放整齐、美观和便于查找，所有档案均应有编号。
- 2、注意防火、防水、防霉、防鼠、防尘、防高温、防虫和防盗，保证档案的安全。
- 3、档案管理员应定期整理检查会计档案，并做好记录。
- 4、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规定的处理：

- 1、档案保管人未按规定保管档案，财务人员违反规定查阅或带走会计档案、泄露公司机密，应根据情节参照《员工奖惩管理规范》处理。
- 2、财务部以外的公司员工，违反规定查阅或带走会计档案，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由财务部通知所在部门处理；如造成严重后果，财务部将上报公司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
- 3、各柜组与财务分部对帐、专柜营业员与财务分部对帐等常规性工作，需利用会计档案的，不执行本制度。

第二十章 财务人员交接制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财务人员调动工作、离职、休产假或者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第一百二十三条 移交人员应做好移交前的准备：本人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会计凭证；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和遗留问题要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移交人员办理移交应当编制移交清册，具体包括：

- 1、会计岗位业务和经济业务工作的移交。包括岗位工作性质、特点、会计工作流程、操作规范或规则、控制与监控要点、业务涉及的前后岗位与部门的衔接等；
- 2、岗位（职务）工作与年度各项计划的介绍。包括日常工作项目、其它工作以及临时工作项目，这些工作的先后顺序；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培训与技能提升计划、服务承诺与目标、质量目标、各项考核目标等等；
- 3、会计档案、资料、票据以及实物的移交。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印章、

现金、有价证券、各种票据、文件以及其它会计资料和实物用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凡涉及现金、有价证券、印章、票证、凭证、账册、报表等重要事项的，须经管人签名确认；有关会计档案的具体交接手续应参照第十九章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4、未了经济业务和事项的移交。移交人员应当详细写明未了经济业务、未了事项发生的时间、对象、业务内容、处理要点、联系单位和联系人等。其中：已经发生但移交人尚未受理的未了经济业务或事项由接替人员续办；移交人已经受理且交接后移交人仍在本单位从事其它岗位的由移交人继续跟踪处理直至完结；

5、注意事项。包括未列入工作流程或操作规范的事项，如供应商索取公司税务资料应提供单位证明、某项工作需要哪些部门或人员配合方可完成的事项等；

6、确认责任。需明确截止至何时由移交人承担任职期间的相关责任、自何时由接替人承担任职期间的相关责任；明确移交后第一个为过渡期由双方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7、财务分部经理级以上人员办理移交时，除上述七项的规定外，还应当将本部门全部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详细介绍，对本人负责的分部或部门整体的会计档案、票据、文件资料、实物（含固定资产）等进行移交，由移交人移交，实际经管人签字确认；对需要移交的历史遗留问题，应当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8、属于内部换岗调动工作的移交人员，工作移交后必须对接替人的工作和未了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及时纠正不到位项，防止出现错弊。一个月内接替人工作出现差错的，移交人、接替人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9、移交人对自己已经办且已经移交的会计档案、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不能因为已经移交而推卸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接替人员在办理交接时应按移交人编制的移交清册逐项点收，其中：

1、现金、有价证券需根据账簿记录进行点交。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的，移交人必须限期查清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

2、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它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明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负责；

3、银行存款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一致，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

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余额应与总账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抽查账户余额，或与实物核对相符、或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

4、各种票据、印章和其它实物用品必须当面清点并交接清楚；

5、对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处理方法应当逐项对照了解；对不清楚或把握不准的经济业务和事项应主动询问前任经管人员或其它了解情况的工作人员；

6、如交接资料中包含电子数据的，交接双方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财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财务分部一般会计人员的交接，由财务分部经理负责监交；分店财务分部经理的交接，由商场经理负责监交；区域或总部其他财务分部经理的交接，由区域或总部财务总监负责监交；区域财务总监的交接由区域总经理负责监交；总部财务总监工作交接，由总会计师负责监交；必要时可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董事会派人会同监交。

第一百二十七条 交接完毕，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应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并在移交清册上注明：部门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职务、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移交清册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二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本制度的修订、废止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意见，修订权、废止权归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归公司财务部。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